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对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和《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并依规披露。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或 021-38924558，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
一、前言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	增加第 63、64 点释义：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增加第十六条：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增加第十一条：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二、基金的投资	……	增加第九条：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修改为：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第九条：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增加第六条：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增加第六条：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增加第 12 项：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附件 2：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	增加释义：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增加第十八条：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增加第十条：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增加第九条：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其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第九条：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增加第六条：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增加第六条：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增加第十二条：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2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对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契约、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修订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基金契约修订内容对本系列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并依规披露。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400-820-5050 或 021-38924558，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
一、前言	本基金契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二、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契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契约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五、基金持有人大会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5、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增加：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六、基金的投资		增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该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二十、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十一、基金收益与分配		增加：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7 月 29 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669.93
2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1,333.96
合计		53,258.27	53,258.27	4,00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活期	7,223,835.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活期	3,271,44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活期	99,32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活期	7,891,672.77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对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截至公告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线代销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适用基金范围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 1 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对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 APP、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 APP、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截至公告日，招商证券上线代销的所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适用基金范围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 APP、微信小程序等)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 1 折起，具体费率优惠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招商证券公告为准。

5、优惠活动计划自 8 月 1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278,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